东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

| 考核内容 | 重点考核事项 | 考核指标 | 市考核部门 | | 自评  得分 | 评审 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一、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、质量不下降，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（30分） | （一）保护耕地（12分） | 耕地保有量；基本农田保护（6分） | 市国土局 | 市农业局 |  |  |
|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；耕地质量监测网络（4分） | 市农业局 | 市国土局 |  |  |
|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（2分） | 市农业局  市国土局 |  |  |  |
| （二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（18分） |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（3分） | 市农业局 |  |  |  |
| 粮食种植面积；粮食总产量（5分） | 市统计局  市农业局 |  |  |  |
| 高标准农田建设（6分） | 市国土局 | 市水务局  市农业局  市财政局  市发改局 |  |  |
|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（4分） | 市水务局 | 市发改局  市财政局  市农业局 |  |  |
| 二、保护种粮积极性，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，提高种粮比较收益，落实粮食收购政策，不出现卖粮难问题（5分） | （一）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（2分） |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（1分） | 市财政局 | 市农业局 |  |  |
|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（1分） | 市农业局 | 市财政局 |  |  |
| （二）抓好粮食收购（3分） | 执行收购政策；安排收购网点（2分） | 市发改局 |  |  |  |
|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（1分） | 市发改局 |  |  |  |
| 三、落实地方粮食储备，增强粮食仓储能力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、质量安全（18分） | （一）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（9分） |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（4分） | 市发改局 | 市财政局  市国土局 |  |  |
|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（3分） | 市财政局  市发改局 |  |  |  |
|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（2分） | 市发改局 |  |  |  |
| （二）管好地方粮食储备（9分） |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；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；粮油储备管理制度（5分） | 市发改局 | 市财政局 |  |  |
| 落实储备费用、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（4分） | 市财政局 | 市发改局 |  |  |
| 四、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，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，不出现脱销断档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。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，确保粮食应急供应（29分） | （一）保障粮食市场供应（15分） |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；完善粮食应急预案，应急演练；粮食应急供应、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；落实成品粮油储备；粮食产销合作（15分） | 市发改局 | 市财政局 |  |  |
| （二）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（7分） | 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；粮食流通产业政策；维护粮食市场秩序（7分） | 市发改局 | 市财政局  市工商局 |  |  |
| （三）加强粮情监测预警（4分） |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；加强粮食市场监测，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（4分） | 市发改局 | 市统计局 |  |  |
| （四）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（3分） | 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；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（3分） | 市发改局 | 市财政局 |  |  |
| 五、加强耕地污染防治，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，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（10分） | （一）加强源头治理（4分） |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（4分） | 市环保局 | 市国土局  市农业局 |  |  |
| （二）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（6分） |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；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；库存粮油质量监管（6分） | 市发改局 | 市财政局 |  |  |
| 六、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，落实农业、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，确保责任落实、人员落实（8分） | （一）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（2分） | 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；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（2分） | 市财政局 | 市发改局 |  |  |
| 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（6分） |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；农业、粮食等相关行政部门落实责任；市政府与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；完善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（6分） | 市农业局  市发改局 | 市财政局等 |  |  |